附件1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处非办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的意见

津民发〔2021〕21号

各区民政局、处非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非法集资防范处置的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处非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坚持关口前移、早防早治、监测到位、预警及时、防范得力，把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发现关、管控关。加大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管理，加强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力度，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合法合规筹集使用各类资金。巩固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加强联动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及时化解矛盾和风险，坚决杜绝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的发生，保障老年人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化普法宣传。各区民政、处非部门要认真做好单位内部的培训辅导，加强对外宣传，落实好部门职责任务。民政部门要主动联合处非部门，根据《处非条例》重点内容，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结合“寸草心”“手足情”志愿助老行动等服务活动，走进机构、走进社区，向广大老年人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及其具体表现形式，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增强广大老年人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二）强化防范预警。各区民政部门应主动向市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及协同处置平台汇集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数据，借助大数据系统全方位开展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做好风险研判，及时向养老机构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各区民政、处非部门要发挥举报奖励制度作用，强化正面激励，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防范预警的积极性，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通过举报平台（天津市非法集资举报平台电话23601731和电子邮箱tjscfjb@163.com）提供线索，并依据《天津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给予提供有效线索举报人奖励。

(三)加大风险排查。各区民政、处非部门要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特别是对养老机构要从备案环节抓起，严把源头关。要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根据辖区内养老机构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综合运用约谈负责人、设立举报信箱、实地走访、入户调查、查阅资料、询问老年人等多种形式，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养老领域以“大额预付费”、“会员卡”、“养老地产”、“养老公寓”、“保险理财”、“养老养生”、“投资入股”、“保健品”、“旅游”等名义向老年人或不特定公众吸纳资金的行为，特别关注承诺保本返利等行为。对排查发现可能存在的苗头性风险，及时向相关部门转交线索信息，进行早期处置干预，做好相关人员风险提示工作，将非法集资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规范费用管理。

一是关于新建养老机构的预付费管理。

1.社会力量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并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举办的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可以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预收的服务费不得超过老人在机构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3-5倍。

2.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预付费，应当在备案时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供在商业银行设立的存管账户、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并说明拟发行“会员卡”的种类、数量、数额及用途等内容；属地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向属地处非部门通报，并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备案事项等信息。

3.实行预付费的养老机构要与开户商业银行签订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范围、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账户开立、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

4.养老机构将收取的预付费全部缴入存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仅限用于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不得用于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其他关联养老机构。

二是关于已收取预付费养老机构的管理。已收取预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属地民政部门报告，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在30日内按规定进行备案并设立存管账户，并将所收取预付费全部转入存管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三是关于其他服务费的管理。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等服务费原则上按月收取；收取医疗备用金等应急保障费用应在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中进行明确，不得超过老人在机构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3-5倍。

四是加强费用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预付费、医疗备用金等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存管账户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老年人及家属监督，不得在公示项目、标准或服务协议外收取其他费用。民政部门要会同处非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和养老服务费、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养老机构违规收取预付费或不按要求将预付费缴入存管账户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厉查处。

(五)坚持分类处置。各区民政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报送处非部门，并做好协同分类处置。其中，对出现的涉稳风险要严格落实属事责任，协同属地区做好维稳工作；对不涉嫌非法集资、但存在潜在风险的养老机构，要及时对养老机构和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在日常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有清退意愿和偿还能力的养老机构，要明确期限要求，责令限期完成清理清退，及时化解矛盾和风险；对涉及金额大、参与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已排查出存在重大敏感问题的养老机构，要立即报告，按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要求，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依法稳妥处置。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各区民政部门要将养老服务机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好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的作用，建立健全联合防控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加强会商研判，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协同联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横向协同和上下联动，依托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及协同处置平台和“金民工程”，强化与处非等部门的日常沟通、信息共享和联动配合，切实发挥好综合查询、动态监管等“前哨”功能作用。

(三) 持续培训宣导。各区民政、处非部门要定期对养老机构负责人组织开展工作培训指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载体进行广泛宣传，让全社会各类群体共同加入到防骗宣传的队伍中来，不断提升宣传效果，营造人人爱老、人人敬老、人人护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

**全国老龄办 公安部 民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近期，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一、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1.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2.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利息、“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3.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4.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二、风险提示

1.高额利息无法兑现。机构或企业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利息仅为欺诈噱头，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本金也难以追回。

2.资金安全无法保障。机构或企业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钱财。大量来自社会公众的资金难以得到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3.养老需求无法满足。机构或企业以欺诈、诱骗的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向老年人承诺高端养老服务或者销售养老产品，往往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全国老龄办 公安部

民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5月17日